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慧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128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,25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16日起至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新臺幣3萬元以內，需給付新臺幣15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新臺幣6萬元以內，需給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新臺幣9萬元以內，需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新臺幣9萬元以上，需給付新臺幣9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19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7日起至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以內者計付新臺幣150元，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